

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人员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核心业务人员、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幸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核心业务人员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王幸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辞去以上职务。

二、 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王幸辉先生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《公司法》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新任董事继任前，王幸辉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王幸辉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王幸辉先生离职造成公司财务总监职位空缺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选任财务总监，王幸辉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对王幸辉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

示衷心感谢！

三、 备查文件

王幸辉先生的辞职报告。

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日